

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服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 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cj-vpoi-evn>)

參、主持人：林局長明裕

紀錄：劉尹祺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小組委員援例由本市各國中校長擔任。

二、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20158 號函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於 8%管控原則下，評估提列新進教師甄選類科需求，彙整後，本年度預計開缺類科分別為表演藝術、童軍、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特教身心障礙及專任輔導教師等 6 個類科，各校開缺數業已函文學校知悉，得列入市內介聘實聘缺額管控。

三、111 年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免初試項目新增「取得本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學團隊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 1 名）」；另因應雙語及本土語言師資需求，雙語及本土語加分機制規劃依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規劃如下：

（一）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初試總分加 3 分。

（二）取得本土語文認證，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含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不含臺灣手語）。

四、檢附「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1 份（如附件 1，P.4）。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委託辦理統計表」一案（如附件 2，P.5），提請確認。

說 明：本年度本市市立國中委託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作業共計 59 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P.6-9)，提請確認。

說 明：

一、本年度考試日期初試訂於 111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複試訂於 111 年 6 月 19(星期日)，上述日期如遇颱風停班，初試日期調整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複試日期調整至 111 年 6 月 26(星期日)。

二、本年度國中新進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作業因應疫情採線上志願選填，規劃如下：

直轄市	教甄日期	第一次分發報到(正取生)			第二次分發報到(備取生)			
		選填志願	公告結果	報到	公告缺額	選填志願	公告結果	報到
台北	初試:5/28 複試:6/25	6/27-6/28	6/30	7/1	7/4	7/5 (9 至 12 時)	7/7	7/8
新北	初試:6/11 複試:7/2	7/8-7/11	7/13	7/14	7/20	7/21-7/22	7/25	7/26
桃園	初試:6/12 複試:6/19	6/21-6/22 (二)-(三)	6/24 (五)	6/27 (一)	7/18 (一)	7/19 (二)	7/20 (三)	7/21 (四)

三、本年度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完畢，各校得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起公告自辦代理教師甄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各科複試試教範圍」一案，提起確認。

說 明：

一、本次會議採公開抽籤方式，確定複試試教版本及冊別後，列入簡章內容後公告，考生於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二、檢附本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數量分析表 1 份（如附件 4，P.10）。

決 議：

一、特教身心障礙科複試試教範圍經主席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國文為康軒版七年級上冊；英語為康軒版七年級上冊；數學為翰林版八年級上冊。其餘特殊需求由本市特教輔導團提供範圍。

二、童軍及專任輔導教師科複試試教範圍經主席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康軒版七年級下冊。

三、表演藝術科複試試教範圍經主席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康軒版八年級上冊。

四、科技領域複試試教範圍經主席現場公開抽籤決定：南一版七年級下冊。

案由四：有關本市「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草案）」一案（如附件 5，P.11-37），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方式參考 110 年辦理模式，初試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複試甄

選方式及比重說明如下：

- (一)童軍、表演藝術及特教身心障礙：口試（40%）、試教（60%）。
- (二)專任輔導教師：口試（20%）、試教（20%）及個案諮商演練（60%）。
- (三)科技(生/資)：口試（30%）、試教（35%）及實作（35%）。

二、各類科皆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錄取進入複試。

三、為使報考人員事先知悉甄選相關規定，擬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併同公告複試考生注意事項、試場分配及應試順序。

四、檢附「桃園市 110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簡章」1 份（如附件 7，P. 38-62）。

決 議：

一、考量童軍及表演藝術科錄取缺額少，考生報名人數偏低，又複試明訂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之門檻，爰修正 5 倍錄取進入複試，俾利網羅更多考生進入複試甄選。其餘考科維持 3 倍錄取進入複試。

二、有關簡章修正內容如下：

(一)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編號 14 文字修正為「公告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二)基於本市國中小聯合教甄目的性為奠定本市作為雙語國家之領導城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英語能力認證加分修正為初試總分加 6 分。又為利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師資之需求，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加分亦比照國小教甄加分修正為總分加 6 分，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修正為高級以上。

(三)簡章內容俟修正後確認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市未來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擬增列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於初試總分加分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推動雙語教育，本年度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業已針對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初試總分加 6 分。惟考量目前取得 B2 級資格者人數有限，未來國中新進教師甄選擬增列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於初試總分加分，以甄選具雙語教學基本能力之新進教師，加分比重依當年度教師甄選會議決議，併於本年度教師甄選簡章新聞稿一併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25 分。